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50 號

請 求 人 夏○○ 住桃園市桃園區○○街○○號○樓

受 評 鑑 人 ○○○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及林○○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前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受評鑑人林○○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請求人夏○○告訴被告陳○○、薛○○及徐○○偽造文書等案件，事實明顯、證據確鑿，受評鑑人○○○竟命受評鑑人林○○不經偵查，率以簽結處理，有損其等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係對系爭案件以簽結處理之結果不滿，因而

對受評鑑人 2 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林○○為系爭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其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依臺北地檢署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北檢銘清 112 他○○○○字第○○○○○○○○號函檢送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系爭案件係經受評鑑人林○○調查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目規定予以簽結，尚屬於法有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 2 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將系爭案件發交他地方檢察署偵辦一節，並非本會職權，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愷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